

关于拟录取研究生党（团）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说明

（材料工程专业，导师在新材料技术研究院）

一、【党员组织关系】:

（1）新生为中共党员的，请一定要注意原单位是否把党员材料归档，如没有完整、无误党员材料，无法认定党员身份，党员组织关系将无法接受。未归入人事档案的，可由保管单位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后自带，入学初提交。纸质介绍信一定不要放到档案中，开学后统一上交。以预备党员身份转入我院党委的党员，需附“预备党员考察表”，并加盖所在党委公章，以便转入后按期转正。入学时预备期已满一年的，应在原单位转正后转入我校（由原单位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的除外）。

（2）组织关系归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大专院校的党员、其余京内市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线上转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确定分班及具体支部后联系原单位进行转接，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
（3）接入到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直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线上方式转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确定分班及具体支部后联系原单位进行转接，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
（4）极少数无法线上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党员（个别央企等），可由党员所在单位上级党委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。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”，去处为“你处”。要求党费日期、有效期、联系电话、邮编、基层通讯地址等各项信息均不能为空、清晰填写（缺项将不能顺利录入北京市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）。介绍信有效期不要早于9月30日。（可于报到前开具，一般有效期最长可达90天）

二、【团组织关系】: 转接工作待新生入学后统一进行。